

小臣茲石殷的殘片與銘文

高 去 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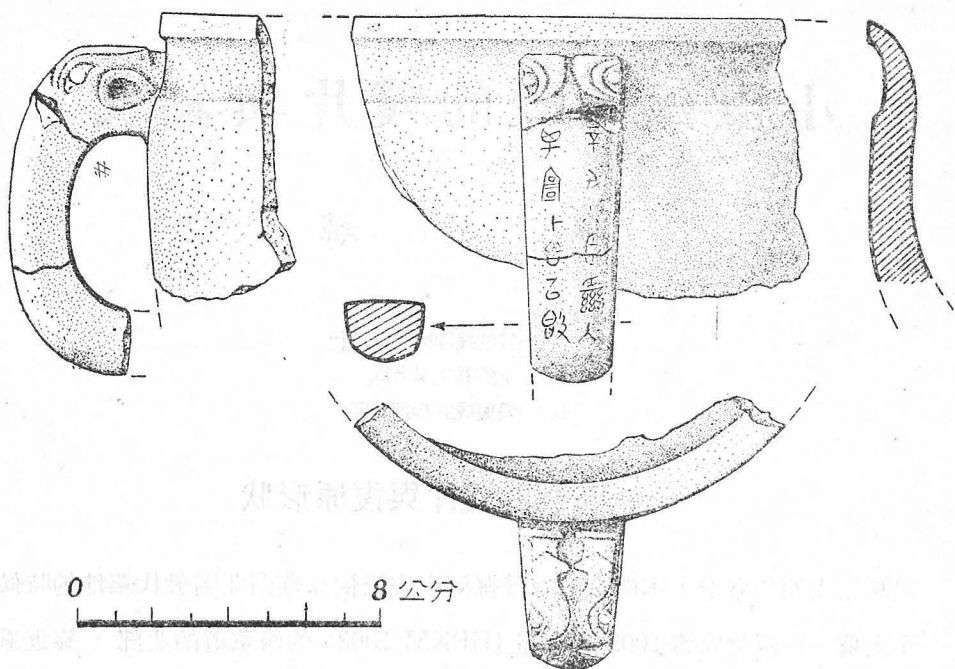
- 一、石殷的殘片與復原形狀
- 二、耳上的銘文與考釋
- 三、石殷製成的時期問題

一、石殷的殘片與復原形狀

民國二十四年春季，本所第二次發掘河南安陽侯家莊西北岡殷代墓地的時候，曾在一座大墓——西北岡第 1003 號墓葬 (HPKM 1003) 的西墓道的北部，靠近道的北壁處，發現一個打破墓道的長方形小坑。坑內曾掘出多量殷代遺物，它們本是大墓中埋葬品的劫後殘餘，又被當時盜掘者隨土填入盜掘坑內的，或是一座被盜掘過的小墓之劫餘，現在還不能確定。遺物中有石殷的殘片四塊，出土部位是在小坑內距現地表 4.00m 深的“翻葬土”中，出土時間是四月二十日。

這四塊石殷的殘片，計為大小不同的體片兩塊，長短不同的耳片兩塊。它們的質料都是大理石，顏色都是微黃，不純淨，多處有黃色或綠色的斑與黃綠色的絡。

較大的一塊體片（插圖一；圖版壹：2）形成一個三角形弧片，外表面還保存着殷耳一段未全被折去。口部為“銳唇”；唇緣下折，高約 5mm 強。口唇殘存長度約 128.5mm（兩端的直線距離為 115mm）。由它的彎度測量，此石殷的原口徑長度當為 153mm，現存的長度僅相當原器口唇的四分之一多些。口部下為短頸，高約 17.4—16.8mm，殘存的長度與口部的相等。頸下的“肩折”是方形。再下腹圓稍鼓。由口唇至腹片最下處，殘存的高度 73mm。它的厚度，上下不同，左右也不均勻。上下的厚度，由口唇往下厚度漸增，至腹片最下處厚約 14.5mm，幾近於唇緣高度的三倍。左右的厚度，如以肩部為例，耳右方的肩部殘斷面厚 9.5mm，左方的厚 6.9mm。此一體片外表面所帶的一段殘耳，耳根位在頸腹之間，由此處向外橫平伸出約 22mm



插圖一

(據耳根的上一面測量)，然後開始向下彎轉。耳根部斷面為方形，寬（即兩側面的距離）26mm；厚（即上下兩面的距離）24.5mm。向下彎轉處的斷面變成□形，即下面與兩側面仍平，上面變成向上拱凸形。此體片除去殘斷面以外，原有的各處表面都經琢磨成光滑平整情形。又除去耳根部以外，他處都無文飾。耳根部的文飾為一怪獸首紋。兩獸目斜立在鼓耳向下彎轉處的上面的兩邊傾斜坡上，用陰線表出輪廓，但眼睛則突起如半粒形。兩獸耳各在鼓耳根部的一側面上，橫列在獸目之後，如杏仁狀，尖端已近器頸部；浮雕，中部特凹以表出耳腔。獸鼻在鼓耳向下彎轉處的上部中部，浮雕如半懸膽形，無鼻孔。由鼻兩側向後似為兩角，浮雕，上面平；角上部作具釘帽狀頂的柱形，下部各有歧出的角杈相對向內，再下則彎如眉形。

較小的體片（插圖二；圖版壹：1）也是形成三角形弧片，存有口頸肩腹各部。它的口、頸、肩、腹的形式都與上一體片的相同。口部的彎度也與上一體片的相同，現存長 67.8mm 的一段（兩端直線距離 65.2mm）僅相當原有口部的七分之一弱。口部唇緣也高約 5mm。頸高 16.6—15.5mm。由口唇至腹片最低處高 62mm。厚度上下左右也不均勻。自口部向下厚度漸增，腹片最低處的厚度為 10mm。肩部一端厚

11mm，另一端厚 8.4 mm。此一體片，除去殘斷面以外，原有的內外表面都光滑平整與上一體片相同。表面無文飾。

較長的耳片（圖版壹：3 插圖一）兩端都向一方彎曲，彎度不大。兩端都有殘斷面。長 50mm（乃向外彎曲的外面長度，兩端直線距離 47mm）。橫斷面如□形，與體片上殘耳的下端相同，也就是後面兩側面平，前面向外拱凸。上端稍粗，寬 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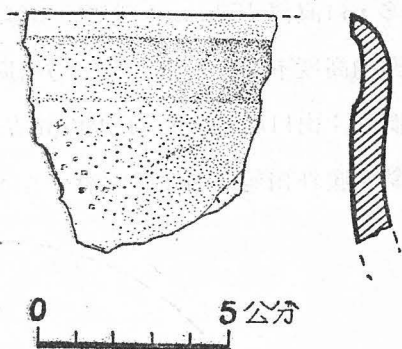
強，厚 18.5mm；下端稍細，寬 22.3mm，厚 14.7mm。除去兩端的殘斷面以外，表面都光滑平整。前面更有銘文，殘存兩半行。第一行（即右行）的第五個字，第二行（即左行）的第四個字，都是上半在這一耳片的末端，下半在下一耳片的上端。無文飾。

較短的耳片（圖版壹：3 插圖一）兩端也都是向一方彎曲，彎度較上一耳片為大，因為它是毀耳下部向下耳根彎轉的部份。兩端都有殘斷面。長 45mm（乃向外彎轉的外面長度，兩端直線距離 41mm 強）。橫斷面與上一耳片相同。上端稍細。寬 22mm，厚 15.7mm；下端稍粗，寬 21.8mm，厚 17.5mm。除去兩端的殘斷面以外，表面光滑平整。前面的上部有銘文兩半行，可與上一耳片的兩半行銘文接合成完整的兩行。無文飾。

這兩塊殘耳片，都是由較大體片上的耳所折落的。較長耳片的上端，可與體片上殘耳的末端相接合；下端可與較小耳片的上端相接合。經接合後，這個石毀耳雖然還缺少下根部的一小段不能成為完整的形狀，但是已經可確定它的形式是帶轉角的半圓環狀，耳下部並沒有垂飾的珥，耳間可以容納三個手指的穿入。

兩塊體片，由石質，色澤的完全相同；口、頸、肩、腹的形式完全相同；唇緣高度的相同與頸高的極相近，我們可以確斷它們原本是一器之所有。但是由於中間有殘缺，兩片不能接合成一片。

這四塊石毀殘片接合成兩塊以後，我們根據它們的形式，更參照歷代出土的銅毀與近世傳稱安陽出土的石毀（註一）的形制，可以推斷這一殘石毀的原形應是：圓口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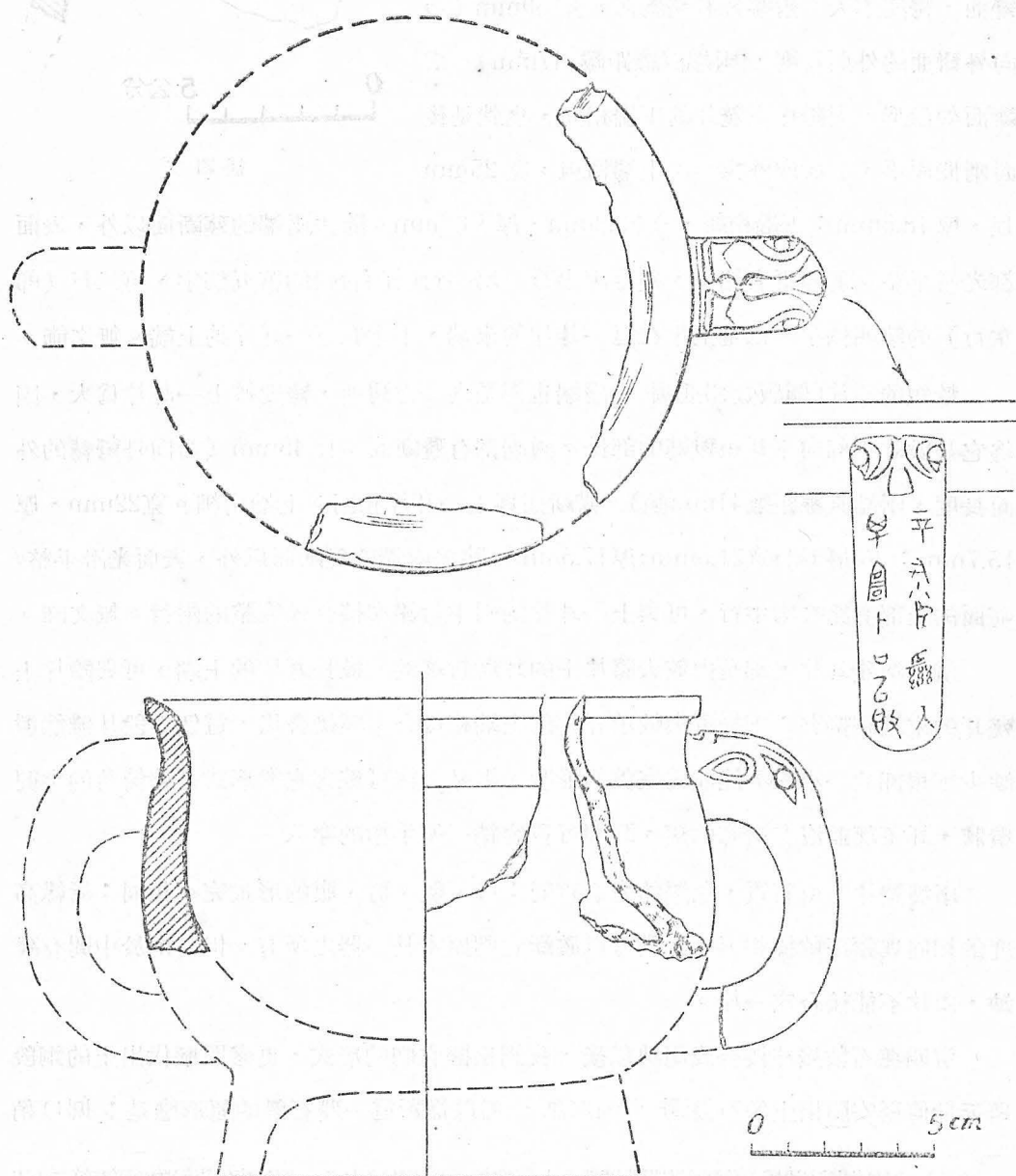


插圖二

（註一）可見梅原末治博士著河南安陽遺寶第三十一圖之一，圖版第六三，與河南安陽遺物の研究第二十五圖，圖版三一。

小臣龜石鼓的殘片與銘文

侈，口直徑 153mm；銳唇，唇緣下折高 5mm，唇緣以下外表向內凹入一周槽為頸，頸的高度不十分均齊；頸下方肩圓腹，腹部最大橫徑在中下部，長約 156mm 左右；圓底；由口唇至底深約 93mm 左右；底下有圈足，口徑上稍小下稍大，因而足壁傾斜；腹外相對的兩面各附有一耳，耳作帶轉角的半環形，上耳根部稍粗，中部稍細，



插圖三

下耳根部雖稍粗但仍不及上耳根部；上耳根部的上面作怪獸首形飾，耳下無珥；一耳的中部前面（即向外的面）具銘文；另一耳是否也有銘文不得而知。我們根據這些判斷，試製一復原形圖可見插圖三。

二、耳上的銘文與考釋

這件石鼓的一隻耳上的銘文是陰文的，有的字刻筆稍深，有的稍淺。第一行的第五字下半，溺的右一 $\frac{1}{2}$ 位置在凸面的斜坡上，幾近於泐滅殆盡。較長的耳片前面的下半截，石面已腐蝕，因而第一行的第二，三字，與第四字的上半，第二行的第四字上半筆畫都已不十分清晰；尤其第二行的那半個字非經細心審視不能辨出輪廓。

殷耳雖已折斷不全，但銘文並未殘缺，全篇（註一）共十二個字。本所歷次發掘殷墟，所得殷代遺物，除去甲骨（註二）以外，有銘文的，以這篇石鼓銘為最長。在十幾年前，梁思永先生曾先託徐仲舒先生寫過一篇考釋，做為編撰西北岡發掘報告的參考或附錄，後來這篇文稿下落不明，便又囑胡厚宣先生寫了一篇。現在這兩篇文稿，都不見於本所保存的有關西北岡的一切資料之中。我個人在整理梁先生遺著之下，感覺在考慮西北岡殷代墓地的某些問題上，這件石鼓的銘文，有它特具的重要性，因而不自揣謬陋，另為考釋如下：

銘文（圖版壹：3；圖版貳：1）的行款是由上而下，由右而左。隸定應是：

辛丑，小臣癸（系）入（右行）

卑（禽），鳳（俎）才（在）害，目（以）殷。（左行）

這是一篇紀事刻辭，因為僅紀干支日不見更系年月（註三），所以這個辛丑日所屬的時王年月不可考。如此簡單的紀事體例，除常見於甲骨的紀事文字以外，也見於可確定為殷代的“琴撥”形玉器與毓且丁尊，尹光鼎等銅器上（註四）。

（註一）此石鼓耳銘是否更有下文在另一不見的耳上，不得而知。僅就此十二字而論已符合殷人紀事刻辭中的一種體例，所以在此稱爲全篇。

（註二）在此所謂骨，包括有卜辭與紀事刻辭的牛胛骨，有紀事刻辭的牛頭骨，鹿頭骨，牛距骨等。

（註三）第五期的甲骨文與金文，常見殷人一種紀事文字體例：先紀日名然後紀事，再次紀月，最後繫年，偶或再次紀年而最後繫月。今日所見的石鼓銘文自“小臣癸入卑”到“目殷”似紀事的全文已備，假如更有下文便當是紀年月之辭，是否原有在幾月唯王幾祀之辭在另一耳上，則不得而知。

（註四）琴撥形玉器銘可見於殷契遺存考釋唐序。毓且丁尊銘文見：貞補上，三十四。三代十三，三八；尹光鼎銘文見：寧齋六，三；綴遺六，三。三代四，十。

小臣是官名，常見於殷周兩代。見於殷代的：（一）在甲骨文內除有小臣一官名外，並且常見下繫着居小臣官職的人名，例如小臣中，小臣从，小臣口，小臣彘，小臣若，小臣妥，小臣牆，小臣彘，小臣刺，小臣彝，小臣紂，小臣旦，小臣囧，小臣戲等（註一）；（二）在銅器銘文上有小臣邑，小臣餘（註二）；（三）在玉器銘文上有小臣龜（註三）。這些小臣都是王朝的小臣。在當時的方國也有小臣，例如在卜辭內除見：

（1）丁酉，王乎目多方小子小臣，其教堯。（粹1162）

以外，並見“馬小臣”之辭。殷契粹編考釋說：“此馬小臣者，蓋謂馬方之小臣”，是可信的。見於周代的：（一）在西周金文除見此一官名外，並見下繫人名的，如小臣單，小臣謏，小臣守，小臣宅，小臣麥，小臣傳，小臣靜，小臣成友等（註四）；（二）在儀禮常見小臣一官名；在左傳國語也偶見，例如晉獻公有小臣（註五），景公有小臣有晨（註六）。在儀禮左傳國語所見小臣的職位，有如國君的侍衛或扈從，官階不高。西周時小臣的職位，似稍顯赫但也不過是位於師氏之下的軍官（註七）；並且由克鼎銘文（註八）“錫女史小臣霽龠鐘鼓”看來，小臣既被用以賜人，則它的職位也可想見。至於殷代小臣的職位如何？羅振玉曾討論殷代小臣的職掌說：

（註一）小臣中見前四，二七，六；前七，七，二。从見北大三，一九，一。口見甲 624。彘見前四，二七，三。若見佚 373。妥見粹 1275。牆見粹 1161 及雙二一二。彘見甲 1267。刺見甲 624。彝見前二，二，六。紂見前四，二七，二。旦見甲 2522。囧見甲 3913。戲見通纂 589。

（註二）小臣邑見陶齋三，三二；十二貯十一；小校六，八七；三代十三，五三。小臣餘見古金文二之三，四六；憲齋十三，十；奇觚五，十二；殷存上，二六；周存五，五；綴遺十八，二；小校五，三七；三代十一，三四。

（註三）小臣龜見上頁註四所學的“琴撥”形玉器。

（註四）小臣單見貞松九，二九。綴遺二四，一五，大系錄一，小校五，五九，三代十四，五五。小臣謏見貞松六，六，貞補上二八，金叢二三三，善齋禮器七，九十，小校八，五九，三代九，十一。小臣守見古金文三之一，二六，筠清三，二十，憲齋十，九，奇觚四，二，小校八，四四，三代八，四八。小臣宅見貞松四，四八，周存三補遺，貞圖上三二，大系錄十二，三代六，五四。小臣麥見薛氏十，四，嘯堂十，博古二，十四，小校三，十七，周存二補遺。小臣傳見憲齋十三，十一，小校五，三九，積古六，十二，古金文三之一，三七，奇觚十六，三，三代八，五二。小臣靜見積古五，三一，古金文二之三，五八，大系錄二九，綴遺十二，一，小臣成友見兩从盤銘，銘載貞松六，四四，綴遺上二二，大系錄一一六，三代十，四五。

（註五）見左傳僖公四年及國語晉語。

（註六）見左傳成公十年。

（註七）見日本小川茂樹：金文に見えたる錫臣の記事に就て，載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冊。

（註八）載憲齋五，一，奇觚二，二八，綴遺四，二五；小校三，三二，金叢二五八，大系錄一一〇，三代四，四十。

周禮夏官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王之燕入及大祭祀小祭祀。以其職掌觀之，殆與卜辭之小臣略同矣(註一)。

今按此說並不盡然，以現有的資料而論，殷人小臣的職掌，實已超出周禮所說的範圍。胡厚宣先生曾討論殷代小臣的職位說：

且小臣之官者，在卜辭及殷金石文字中，或觀謁殷王，或从王田獵，或禱告王疾。殷王者，或傳小臣，或令小臣，或乎小臣，或令小臣祭祀，或令小臣田獵，或令小臣督農，或錫小臣貝，或錫小臣鬯。知其職位甚高，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註二)。

今按以胡氏所舉各例而論，小臣“必為居王左右之近臣”是無疑的，但據此便說“知其職位甚高”，則還嫌證據不足。因胡氏所舉的各例，小臣的職掌固然已超出周禮所說的範圍，但殷代官制的分化，未必如後世的嚴密，小臣是居王左右的近臣，常奉行各種王命，或常因有功而受賞錫，是合情理的事；胡氏所舉各事例，並不足證明小臣的職位甚高。至於于省吾先生說：

小臣非位卑者，如伊尹古亦稱小臣也(註三)。

也不可輕信。伊尹乃殷代開國功臣，在卜辭中有特祭與配享成湯的祭祀，在殷人心目中地位很高，是無可懷疑的。但是于氏所謂“伊尹古亦稱小臣也”的古字，想不過是據下列資料：

尸縢：虞虞成唐，又(有)敢(嚴)才帝所專受天命，剿伐屢司(祀)毘厥靈師(師)，伊少(小)臣隹補(輔)，咸有九州，處堯之堵(土)(註四)。

墨子尚賢下：禹有臯陶、湯有小臣。

呂覽尊師：湯師小臣。

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

而言。不過這些資料都是出於春秋或戰國人的手筆。在戰國時代曾盛行着伊尹為有

(註一) 見殷虛書契考釋一百七頁。

(註二)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非奴隸社會論，與此相同之語句又可見同書殷代百方考。

(註三) 見于省吾雙劍誼殷契駢枝一冊的龜屯條。

(註四) 載於薛氏八，六至八；嘯堂八十至八一；博古一二，十三；大系圖二三四，錄二四七。

莘氏媵臣，或湯舉伊尹於庖厨之中的傳說，可見於墨子 韓非子 呂氏春秋與魯連子等書(註一)。我疑心春秋戰國時人稱伊尹爲小臣，與此類傳說有關。至於在伊尹後世的殷代人，並不見對伊尹有小臣的稱呼。在武丁時代的卜辭稱伊尹爲黃尹，文武丁時代稱爲伊尹(註二)。孫詒讓說：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說湯受命，名相官曰尹，蓋伊尹以開國勛勞受此爵號，有商一代遂沿襲爲宰臣之稱(註三)。

今按尹乃殷代官名，是否由伊尹的爵號而來，則不得知。在卜辭內有“令多尹”(註四)之辭，多尹的涵義，當與書酒誥的“庶尹”“百尹”，令方尊或令方彝銘(註五)的“諸尹”相同。王國維說，周代“百官之長皆曰尹”(註六)，在殷代也可能是如此的。至於卜辭中又稱伊尹爲黃尹(註七)，或許王利器先生的說法：“尹之極者之尊稱”(註八)，是對的。在伊尹後世的殷人，既是稱伊尹爲尹，以情理而論，這應該是他最後的官職名稱，春秋戰國時人稱他爲小臣，不過是他曾經歷過的官職。假如這種推想不錯，則殷代小臣職位的高低，與伊尹的“古亦稱小臣”並不相干。總之，我們現在還不清楚的知道殷代的官制，因而小臣職位的高低無從確定。我們由上舉的卜辭：“丁酉其乎目多方小子小臣其敎尅”，如再用西周金文：

靜殷(註九)：丁卯，王令靜嗣軼學宮，小子卑服卑小臣卑尸僕學軼。

爲例看來，殷代方國的小臣，或許職位也是在小子之下，想來王朝也是如此。再據西周金文：

(註一) 魯連子文乃蒙友人楊希枚先生檢示。書此誌謝。

(註二) 見黃彥堂先生殷虛譜。

(註三) 見孫詒讓契文舉例上，三一。

(註四) 見殷二十五後面六，或續六，十七，一。

(註五) 令方尊見貞松七，十九至二十；善齋禮器三，九三；大系錄三；小校五，四二。三代十一，三八。金方彝見貞松四，四九至三一；殷周上三七，大系錄三；小校七，五三。三代六，五六。

(註六) 見觀堂別集補遺之書作冊詩尹氏說。

(註七) 過去有人主張卜辭中的伊尹與黃尹並非一人，不可信。近來楊過夫先生以爲卜辭的黃尹乃寅尹，伊寅爲一聲之轉，仍待更多的例證證明。

(註八) 見王利器伊尹配享成湯考，載於眞理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註九) 見西清二七，十四至十五；憲齋十一，五至六；周存三，二六；大系錄二七；小校八，六五。三代六，五五。

令鼎(註一)：王𠂔，有嗣卑師氏，小子卿。𠂔。

毛公鼎(註二)：命女𠂔嗣公族𠂔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𠂔朕𠂔事。

可見西周時代，小子的官階是在“有嗣”之下。楊遇夫先生以爲金文中的小子是“屬吏之泛稱”(註三)並不完全可信，但是它的官階不高，是可斷言的。殷代小子的身分，例如日本小川茂樹氏以爲乃當時以天子爲首的“多子族集團”的“成員”之一(註四)，白川靜氏以爲小子是被編入“多子族”的王家的小宗的支裔(註五)，都是很有趣味的說法。不過由上舉卜辭所見殷時方國，有遣小子小臣“遊學于殷”的事(註六)，我們似乎可以推想，即便小子的職位或許也不會“甚高”的。但是殷代小臣的職位，也不是很低的。甲骨文中有廩辛康丁時代的卜辭：

(2) ……令……方……

𠂔小臣𠂔令乎从，王受又。𠂔令。粹(1161)

是貞問征伐某方，可否呼令小臣𠂔从伐之辭。从字下無另一人名，與卜辭：

(3) 貞𠂔多臣乎从𠂔。佚五四四)

(4) 己巳卜殷貞勿囿𠂔好乎从𠂔，下上若受我囿。(前四，三八，一)

(5) 𠂔自乎令从𠂔。(前七，六，四)

等不同，而下文又有“王受又”之辭，可見是从王征伐。但實際上他是被貞問爲戰爭中殷人的主要將領，與卜辭：

(6) 貞𠂔侯虎从。(佚三七五)

(7) 貞𠂔𠂔从。(佚三七五)

(8) 貞王𠂔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9) 辛巳卜，殷貞，𠂔易白𠂔从。(前四，三，四)

(註一) 見殷古文三之一，六七至六八，憲齋五，十二，錕清四，一至三，奇觚十六，十三至十四，周存二，二五，大系錄又十四，小校三，二二。三代四，二七。

(註二) 見殷古文三之三，五一至六三；憲齋四，二至十；簠齋一，奇觚二，四一至五一；從古十六，十八至三十。金叢一二五；敬吾下七二；周存二，一至四；大系，錄一三一；小校三，四七至五一。三代四，四六。

(註三) 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競貞跋條，載於學原第一卷第九期，民國三十七年。

(註四) 見小川茂樹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圖象文字彙に就いて，載於日本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冊(1938)

(註五) 見白川靜殷的王族と政治の形態，載於日本古代學第三卷第一號(1954)

(註六) 可見殷契粹編考釋第一四九頁。

等情形相同。侯告，侯虎，沚戠，易白癸曾在征伐中爲主將，可見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註一)。小臣牆曾在某一次征伐中爲殷人主將，又可見於下列的刻辭：

- (10) ……小臣牆从伐，卑危(?)癸……□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隳百……
□車二兩⁹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癸干大乙，用隳白及……隳于
且乙，用癸于且丁。僵甘亭卯…… (戰後，雙二一二)

這篇刻辭雖已殘闕，但是在字裏行間仍然可以看出這次殷人用於先祖的犧牲，都是小臣牆从伐時所擒獲的俘虜，可見小臣牆當是這次戰役中的殷人主將。這篇紀事刻辭的小臣牆與上舉第(2)條卜辭的小臣牆當是一人，胡厚宣先生認爲刻辭的小臣牆是帝乙帝辛時人(註二)，不可信。由於小臣牆曾在戰爭中爲主將，似乎可以使我們推想，若不是因他個人特蒙殷王寵信的話，或許小臣的職位並不太低。又假如本石鼓耳銘文：“小臣茲入卑”的“入卑”之真實涵義是“獻俘”的話，則在這種推想上更增加了一個例證，因爲以情理推斷，在戰後獻俘的人，應該是戰爭中的主將。

茲字在甲骨文常見，在殷代金文也可見到，但是不見於周代的金文。在甲骨文內它的字形，有時作，或，或，或。這是所謂“古文之繁消靡定”，于省吾先生曾舉出若干例證(註三)，茲與同是一個字，也在被舉之列了。茲字，以前曾被釋作，不可信。孫治讓與羅振玉都根據說文系字的“籀文”作，釋作系(註四)，已經成爲定論。茲字在這石鼓耳的銘文內是人名，小臣是他所居的官職。本來官居小臣而名的人，早就見於過去出土的一件銅方卣的銘文(圖版貳:2)(註五)：

王易(錫)小臣茲，易(錫)：(金?)才(在)壽(寢)。用作(作)且(祖)乙(尊)。。

他是這件銅器的“製器者”，所以這件銅器常被稱爲“小臣茲卣”或“茲卣”。學者間也多以個人的所見，認爲它是殷器。銅卣上的小臣茲與石鼓耳上的小臣茲，人名官名都完全相同，無疑的他們當同是一人。由於這件殘石鼓的發現，可以確定這件銅卣的製成時期，無疑的當在殷代。卣銘的第二個錫字，比第一個多出兩筆作形，過去有

(註一) 載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

(註二) 見胡厚宣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的雙劍謄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第四三頁。

(註三) 見于省吾雙劍謄易經新證卷一，頁四。

(註四) 見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十三，與羅振玉殷契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六一。

(註五) 載於殷虛書契二之十二，二八；憲齋十八，二；貞續中二十，後；綴遺十二，八；小校四，四六三代十三，三五。

人釋作錫字，有人釋作錫貝二字，近人也各以自己的看法而有如上的不同。管見以爲，釋作錫貝二字固然不可信，釋作一錫字也非毫無可疑。因爲（一）雖然“籀文”的字形有時可繁可簡，但是如果用容庚氏的金文編（註一）爲例，他所列出的七十三件銅器銘文的七十五個錫字，僅是這件小臣茲的第二個字多出兩筆；（二）在一篇金文內，一個字而有兩種字形，並不是常見的情形。因此我疑心它是錫：二字的“合文”。：字也曾獨立出見在效父殷與夙高（註二）的銘文。效父殷的：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釋作冰，以爲是箭筒，似嫌迂曲，我疑心它可能是金字的省寫。茲銘最末的三個字，是製器者小臣茲的“族徽”，過去有人以爲是“紀投壺之事”全不可信。這個族徽又見於過去出土的一件銅角的銘文（圖版貳：3）（註三）：

父乙 𠄎 𠄎 𠄎

因爲它們的族徽相同，可以知道它們本是同屬於一個家族的東西。茲銘的受祭者是祖乙，角銘的受祭者是父乙，則角似是小臣茲的父世所製的器物；遺憾的，這兩件銅器都不見器形，不能使我們作更進一步的有關之研究。在甲骨文內也可見到有人名茲，例如：

（11）庚辰卜，內貞，乎（呼）茲。

貞勿乎（呼）茲。（乙3683）

（12）乞自𠄎廿屯，小臣中示。茲。（前七，七，二）

的茲字便都是人名。第（11）條是武丁時代的卜辭；第（12）條是所謂武丁時代的紀事刻辭，茲字是“史官簽名”。這兩位名茲的人，既是同時人，又同是王臣，很可能便是一個人。但他是否也是小臣茲？換句話說，上舉甲骨文內所見的人名茲，是否與石鼓銘銅角銘的茲同是一人？現在我們還不能確定，此點容後討論。此外雙劍謄所藏的一件銅戈（註四），在“內”的兩面各有兩茲字並列。此戈傳稱安陽出土，按它的形制：無“胡”，有上下“闌”（上闌已折去），有雛形的“側闌”，當是殷器無疑。但是它與

（註一）據民國二十八年本所專刊之一本。

（註二）效父殷銘見大系錄八二；攬古金文二之二，四；奇觚十七，十三；懷米上，三代六，四六；夙高銘見三代十三，三十。

（註三）載攬古金文一之三，十五，寧齋二一，十六；奇觚六，二二，殷存下二二，綴遺二六，二四，小校六，八二。三代十六，四六。

（註四）載于省吾雙劍謄吉金圖錄卷下二頁。

小臣龜有否關係，更無法推斷，因為戈上的銘文，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地名或族徽。

𠄎字在甲骨文常見。孫詒讓釋作“禽之省”(註一)，羅振玉釋作“畢”(註二)。今按以釋禽爲是，唐立庵先生已有詳細的解說(註三)了。入𠄎一辭彙，可以有兩種解釋：(一)胡厚宣先生用卜辭的“入馬”“入賓”爲例說：“入有進貢之義”，“入𠄎者，𠄎，卽禽，讀爲擒獲之擒，入禽者獻俘之禮也”(註四)。胡氏這種說法，𠄎字是與甲骨的𠄎字原義相合的。甲骨文的𠄎字除偶爲人名以外，常用在與田獵或征伐有關的辭句內而爲動辭，與不契殷(註五)“女多禽，折首執訊”，逸周書世俘“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鹿三千五百有八”的禽字相同。因此，入𠄎很可能與不契殷“余來歸獻禽”，敵殷(註六)“告禽，馘首百訊卅”；世俘“告禽霍侯”的“獻禽”或“告禽”的涵義相同。(二)，入𠄎也很可能是獻鳥獸。禽字在古代曾是飛鳥走獸的總稱，可見於說文內部“禽走獸總名”，白虎通義“禽者何？鳥獸之總名”(註七)。“入𠄎”與甲骨文的“入馬”“入賓”文例相同，因而𠄎字也可能是具實體的名詞，與馬，賓相同，所以“入𠄎”也可解釋作獻鳥獸，與韓詩內傳的“獻禽”(註八)，或周禮的“禽獻”相同。退一步說，雖然在甲骨文內還不見有用作鳥獸總名的𠄎字，但是入𠄎也可能是獻所擒獲的鳥獸，除非我們能證明它是獻俘的成語，否則便沒有堅強的理由可以確定是獻所擒獲的人。如果我們再看下文的“鳳才書”可以推想入𠄎的地點是在殷王常去田游的地方，也可以加強這第二種解釋。但是入𠄎一事，在當時可能是一件大事，所以特別銘紀在祭器上以資紀念。我們假如作如此推想的話，則釋作獻俘又比較合適些。不過石鼓銘文過於簡略，以上兩種解釋，究竟孰是孰非，還需要新資料的證明。

鳳字在甲骨文金文常見。自清代以來，學者間便有人釋作組，有人釋作宜。管見

(註一) 見契文舉例下四一頁。

(註二) 見殷虛書契考釋四八頁。

(註三) 見唐立庵(蘭)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五七至五八頁。

(註四) 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武丁時代五種記事刻辭考五一頁。

(註五) 見據古文三之三，二十至二一，从古文六三六，夢上三四至三五，周存三，一，大系錄八九，小校八，一百一，三代九，四八。

(註六) 見薛氏一四，一九至二一，嘯堂五五，博古一六，三六至三八，大系錄九二。

(註七) 見白虎通郊祀。

(註八) 據漢列女傳本第十五頁。

以爲釋作祖是比較恰當些，這在拙作殷虛出土的牛胛骨刻辭（註一）已經提到，在此不再贅述。甲骨文中的囙字，凡與先祖名或地名連用的，常是一種祭禮名，也就是說文“祖，禮祖也，象半肉在祖上”的祖；凡與犧牲連用的，常是指用牲的方法。囙字在此可以獨爲一句讀。它的下文“才亓”可以另爲一句，與卜辭中常見在某地爲一句相同。也可以“囙才亓”爲一句讀。“囙才亓”與卜辭的“囙于養”“囙于殷京”（註二）文例相同，意思是在亓用祖禮祭祀先祖。陳夢家先生認爲這件石殷銘文的囙字，應該與上文連讀，因而他把小臣茲入卑囙斷成一句，並且在囙字下面加了一個人名標點符號（註三），是錯誤的。因爲如果囙是被小臣茲所擒獲的人，則下文的“目殷”的文義便與上文不通了。

亓是地名，常見於甲骨文，偶見於金文。它是殷代後半代殷王常去田游的地方。亓有時又被稱爲“亓棘”，大概因爲也是當時駐札軍旅的地方。董彥堂先生整理殷代各期關於田獵的卜辭，發現殷代在相當今日泰山之西，南至於淮，北至於濟的地帶，有一範圍不出五百里以外的大田獵區。歷代殷王常往這田獵區田獵，亓是這田獵區內一個重要地點，地望當在今日的剡城（註四）。

殷字在金文甲骨文常見。據清代學者的考證也是禮經內所常見的簋字（註五）。殷是用作盛黍稷稻粱一類的食器（註六）。由於石殷銘文的“囙在亓，以殷”我們可以知道殷代“囙”禮除去用犧牲以外，還薦黍稷稻粱之類的食物。

由於以上的考釋，可以說全篇銘文的大意是：在辛丑日，有小臣茲的“入卑”，乃在亓地舉行囙禮的祭祀，這件石器便是祭祀時所用的殷。至於小臣茲的入卑，無論是獻俘，或是獻鳥獸，受獻者當是國王，行囙祭者也當是國王，因而這件石殷也應該是國王的祭器而不是屬於小臣茲所有的；這點與小臣茲尙屬於小臣茲之所有不同。我們現在稱它爲小臣茲石殷，不過是因爲在器銘內僅見此一人名而已。這件石殷既是屬於國王所有的器物，它在主張西北岡大墓爲“王陵”的說法上，是一個有利的證據。

（註一）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

（註二）“囙于養”之辭見前六二，二，前六，二，三，甲3361。“囙于殷京”之辭見殷書十，一。

（註三）見陳夢家殷代銅器第二編。

（註四）見殷曆書下編卷九武丁日譜與帝辛日譜。

（註五）可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320—323頁。

（註六）見上書324頁。

但是這個問題牽涉頗廣，我在此不想更作進一步的論述了。

三、石斚製成的時期問題

小臣茲石斚，不僅在我們考慮西北岡墓地的性質上，有其特殊重要性，並且在我們研究西北岡墓地造成的時代問題上，是比較可靠的據點之一；因為它具有較長的銘文，可使我們容易看出一段比較縮小的製成時期。

在討論石斚製成時期的問題之前，我應該先說明一點：這件器物是用石頭製成的，在製造過程中，可能有兩種情形：一、器物與銘文是同時所製，與殷，西周具銘文的銅器經一次鑄成的情形相彷彿；二、先有器物，後加銘文，兩者在時間上距離很久。關於這個問題，現在器物雖然已經殘缺，但是它的殘片，已經表示出來了它的形制的大部份：如銳唇，侈口，短頸，方肩，圓腹，半環形耳，耳下無珥等等，可以充分的使我們看到它被製成的時代性。這種器形的時代性，可以說與它銘文的時代性是相符合的。這種器形與銘文的一致性，使我們可以推斷它的製成經過，很可能器物與銘文是同時所製的。雖然仍難免先有器形後有銘文的可能；但是兩者在時間的距離上不會很久。假如是前種情形，由於銘所屬時期的考定，也便是器物製成時期的考定；假如是後種情形，由於銘文所屬時期的考定，也可以在推訂器物製成的時期上，有了可靠的據點。所以我在此不將器物形制所表出的時代性多加敘述，僅着眼在銘文所屬的時期。

小臣茲石斚銘文，（一）在紀事的體例上，在字體上，都與甲骨文的相同；（二）它的茲，卑，𠂔等字，在甲骨文常見，僅𠂔字在周代金文只一見；（三）“𠂔在𠂔”的𠂔，是甲骨文中殷王常田游的地方。這些特性，都充分的表示出它的製成時代當與甲骨文同時。換句話說，由它銘文所表現的時代性，我們可以斷定它是殷代後半代的東西。甲骨文的斷代，在目下不僅是可以分為五期，有的期內還可以分王。但是石斚的製成，應屬於殷代後半代的某一期或某一王，便不易確定了。胡厚宣先生曾斷定石斚的銘文是帝乙帝辛時物（註一），並不完全可信。胡氏所以如此確定的證據何在，我們現在還不知道。據我個人的猜想，在這篇銘文內，既沒有最可靠的斷代資料，如親屬稱

（註一）見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第六九頁。

謂，貞人等，他把它歸屬在甲骨文的第五期時期，可能僅是根據字形與他所解釋的事蹟而已。胡氏認為入卑是行獻俘之禮，亯又在殷的東土，可能他便據此認為與征伐東夷有關；又在甲骨文內殷人征伐東夷的資料，有的屬於第一期，有的屬於第五期，但是石斂銘的辛字頂上多出一筆，不是第一期的字形，所以便被他認為是屬於第五期——帝乙帝辛的時期了。假如胡氏的觀點，果真如我所猜想的話，這也只是一種看法，若能確定是帝乙帝辛時物，還需要更切實的證據。因為小臣茲的入卑未必便是獻俘，已如上文所說了。即便是獻俘，也可能在小臣茲來歸獻俘時，恰值殷王在東方的亯田游，所以便在亯舉行組祭，未必便是由於征伐東夷；即便是與征伐東夷有關，也未必便在帝乙帝辛時代（實際上屬於第五期的與征伐東夷有關的卜辭，大都是帝辛時物）。殷自仲丁以後與東夷的關係，例如後漢書東夷傳所說：

至于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武乙衰敝，東夷寢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

雖然不完全可信，但是甲骨文不過殷代史料的一部份，並且有的早已損失，有的可能還沒出土，今日所見的又是局部史料的“斷爛朝報”，是否殷代後半代除武丁帝辛兩朝以外，更沒有征伐東夷的事，也不能不使人無疑。

在上文已經提到，石斂銘的小臣茲也見於過去出土的小臣茲銅卣，它們當同在殷代後半代某一時期所製成，這是毫無可疑的。現在我們考慮石斂銘的製成時期，自然需要同時對銅卣銘加以考察。但是這篇銅卣銘於斷代問題，與石斂銘相同，也是除去在字形上提供一點資料以外，其他方面都無可取。它所紀事，是殷代或殷周之際的金文所常見的某人因受王或某人之賞錫而作父某或祖某的祭器一類的紀事文字，對於斷代並無若何幫助。它的字體也是殷代或殷周之際的金文最常見的一派的風格。它雖然有了親屬稱謂祖乙，但這是小臣茲的祖乙，我們無法證明也是殷王的祖乙，所以在此也不能引用研究卜辭親屬稱謂的成果。

若用字形斷代，由於殷代晚期卜辭有些字的字形與同時其他銘識的顯然不同，我個人感覺卜辭，尤其是晚期的，在字形上自成風氣，它不能完全限定其他的銘識。但是卜辭也不是完全孤立的，它字形的演變也不是完全與其他銘識脫離聯系的。所以在其他銘識的字形分期還不能建立的時候，卜辭字形的分期仍是我們唯一可參考的資

料。現在以卜辭字形爲例，石鼓銘銅卣銘所能提供的斷代資料也是相當貧乏。在石鼓銘內只有一個辛字，銅卣銘內只有王與隲兩個字，其餘的字在卜辭各期都無演變。辛字在祖庚及其以前的卜辭作𠂔，武乙時代的與它相同，廩辛康丁帝乙帝辛時代的作𠂔，祖甲與文武丁時代的以上兩種字形都有(註一)。王字在祖庚及其以前的卜辭作𠂤，文武丁時代的作𠂤或𠂤，祖甲與武乙時代的作𠂤，廩辛康丁時代的作𠂤或𠂤，帝乙帝辛時代的最大多數作𠂤或王，偶然也作𠂤。𠂤形不過是𠂤的用虛廓表出，王不過是𠂤的簡化，這在拙著殷虛出土的牛距骨刻辭曾討論過，現在不再贅述。隲字在卜辭內所見不多，祖庚及其以前的作𠂔，𠂔，或𠂔，祖甲與帝乙帝辛時代的作𠂔，或𠂔。石鼓銘的辛字作𠂔，與祖庚及其以前的卜辭辛字字形不同，也與武乙時代的不同。銅卣銘的王字作𠂤，與祖庚及其以前的卜辭王字字形不同，也與文武丁時代的不同。又隲字作𠂔，與祖庚及其以前的卜辭隲字字形不同。如此，則石鼓銘的製成時期，很可能是不出於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五朝。胡厚宣認爲它是帝乙帝辛時的作品，自然也是有此一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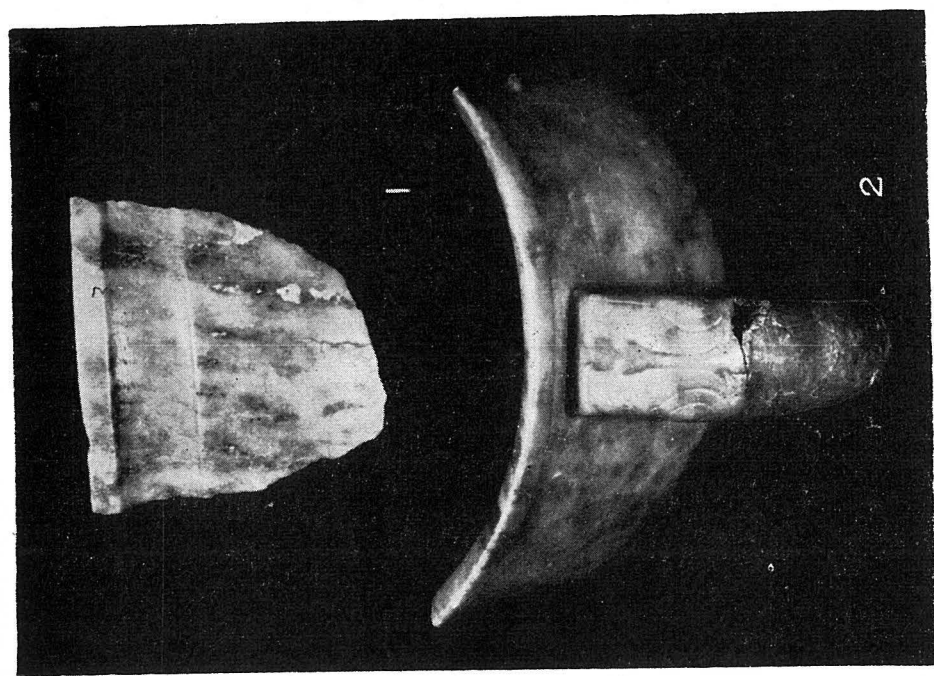
至於出現在甲骨文內武丁時代的名茲的一“王臣”與小臣茲是否乃一人的問題，我們還不能確斷，這在上文已經提到了。原因是除人名之外更找不到其他的聯系，並且如認爲是一人也有一些障礙。例如上舉(12)條的甲骨文是所謂“骨白刻辭”，刻辭最末的茲字是所謂“史官簽名”。在骨白刻辭內最末具名的人，有的是卜辭中所常見的“貞人”，因而所有這類的人在過去都被認爲是史官。由於宰丰在牛距骨刻辭最末的具名之發見，似乎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但他們既是紀事者，自然是史官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石鼓銘內的人名茲之官職則是小臣。這種官名的不同，不過是小問題，似不足構成我們推斷他們乃是一人的障礙，因爲個人的官職可能有前後的不同，雖然周禮有“凡執技以事上者”如祝史之類“不貳事，不移官”的載記。主要的障礙是：(一)小臣茲的時代雖不能確定，但石鼓銘，銅卣銘的辛，王，隲等字則不是武丁時代的字形，(二)殷代的王臣有前後兩人同名的現象，例如在武丁時代有王臣名邑常見於甲骨文，在可確定爲帝辛六祀所製銅卣的製器者則爲小臣邑。但是假如我們據歷史上的陳迹與

(註一) 關於文武丁時代卜辭之劃分，學者間還有爭論，此暫從董彥堂先生的甲骨學五十年內干支字五期演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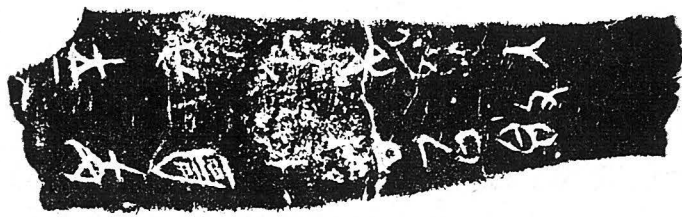
近世情形，前後或同時兩人同名的機會究竟比一人一名者爲少，以推想他們乃是一人，則對字形的不同也可作如下的解釋：甲骨文中的茲乃是茲的早年或中年，石鼓銘銅卣銘的茲乃是茲的中年或晚年。祖庚在位年數不論傳統說法，或據董彥堂先生的研究，都是不過七年，如把小臣茲認爲是歷仕武丁祖庚祖甲三朝的人物也非不近情理。但是，這也不過是一種推想，在找不到其他聯系的時候，也等於一種空想罷了。

本文曾承李濟之先生，董彥堂先生，屈翼鵬先生，張秉權先生校閱一遍，謹附此誌謝。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寫成



1. 較小的石鼓體片
2. 較大的石鼓體片與圓耳的接合
3. 耳上的銘文



1. 石璽銘



2. 銅直銘



3. 銅角銘